

债券简称：17 力控债
债券简称：18 力控 01

债券代码：143056.SH
债券代码：143447.SH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时间：2019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7 力控债”，证券代码为“143056.SH”。

3、发行主体：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4、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6〕3099 号。

5、发行规模：4.57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7.5%。

8、起息日：2017 年 4 月 1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起每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21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327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力控 01”，证券代码为“143447.SH”。

3、发行主体：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4、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6〕3099 号。

5、发行规模：5.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7.5%。

8、起息日：2018 年 1 月 1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起每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327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将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910-01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渝 01 执保 272 号、273 号），获悉公司所持有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股数：108,3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事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案件作出的（2019）渝 01 执保 272 号执行裁定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公司等被告案件作出的（2019）渝 01 执保 273 号执行裁定书。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力帆股份 618,542,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08%。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公司所持力帆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615,772,65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55%，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 46.87%。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力控债”、“18 力控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反馈，本次公司持有的力帆股份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公司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稳定情况，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邱帅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